

慈濟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慧永續管理學院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慈濟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 二、評審教師之升等、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在職進修、留職停薪、國家講座申請。
- 三、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四、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章應經本會審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本系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四人以上組成之，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副教授人數不足時，由本系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教授以上教師，經系主任推薦陳請院長圈選聘任之。推選委員出缺時，則依選舉票數高低依次遞補；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且至少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涉及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等事項，應依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條款之規定及時程管制規範，始得決議。

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決議由主席視審議狀況，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六條 本會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或高於其職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時，委員本人應予迴避，且不計入該審查案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本系教師如對本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檢具資料向院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級、校級教評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